



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『纏擾行爲』研究報告書之意見

本會同意法改會建議將纏擾行爲定爲刑事罪行，基於從本會接觸的求助個案中，現存的民事及刑事法例中，未能全面保障受害人：

- i) 曾經有求助婦女表示遭居住大廈之看更滋擾 10 多年，包括在大廈出入口阻擋去路、大聲以粗口謾罵、向受害人吐口水，受害人曾多次報警、向議員及業主立案法團投訴，得到的回應乃：事件屬私人恩怨、沒有證據/証人、受害人沒有受身體傷害等而不了了之，不單令受害人感到無助，更令該纏擾者有恃無恐，纏擾行爲變本加厲。
- ii) 更有婦女在成功申請了禁制令禁制前夫滋擾後在街頭被襲，雖然她前夫最後被判兩星期監禁，但該次突如其來的襲擊對該名婦女及其 6 歲的女兒卻造成極大傷害。

防範於未然，將纏擾行爲定爲刑事罪行不單更全面保障受害者，更有阻嚇作用，可避免一些更嚴重的暴力事件出現。

我們亦同意在介定『纏擾行爲』時應採取較彈性方向，這是由於許多纏擾行爲的構成須考慮當時環境因素、纏擾者及受害人的關係等，而非某些已被一般人介定的特定行爲，若將『纏擾行爲』介定得太仔細時，會罔顧了受害人受威嚇感受的個別性，更令許多纏擾者可走法律隙，如：

- i) 在與前同居男友爭取女兒之撫養權時，受害人不斷接到男友之恐嚇電話，表示會在大陸的某些地區出現，而受害人很清楚該些被提及的地方正是她家人居住或工作的地方，而律師卻對這些『恐嚇電話』錄音不以爲然，認爲沒有對受害人構成威脅，如一般人一樣，律師並不知道受害人的男友曾自稱是黑社會人物，亦不知道受害人家人的背景。



香港婦女中心協會

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's Centres

公眾教育方面，我們認為非常重要，因為『纏擾行爲』在香港仍是很新概念，在社會大眾未熟悉此概念時可能會出現目前境況：受害者的指控會被認為是小題大造、無中生有、過份敏感...。從過去本會處理的個案經驗，如性騷擾、家庭暴力/性侵犯等經驗中發現，一個法例/法案的推行，若沒有社會文化的配合，反而會令勇於表達的原訴人承受更大壓、甚至放棄爭取個人權益，至令法例未能發揮其作用，保障受害人。

因此，在推廣對『纏擾行爲』的認識外，更要提高社會大眾、執法人員對尊重個人自由空間、處理纏擾暴力（不尊重他人感受而強行入侵他人空間乃是一種暴力行爲）的敏感度，以避免將『纏擾罪行』歸咎於私人恩怨、家庭糾紛等私人範疇內。故此在公眾教育方面須多方與民間組織合作，讓社會能正視『纏擾行爲』。

聯絡人：羅櫻子(中心主任)

聯絡電話：27488111 / 23866256